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2003年第五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跨国界破产
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载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 2003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拉斯维加斯举办的第五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多国司法学术讨论会上的讨论情况和达成的结论的报告。¹
2. 27 个国家的 32 名法官和政府官员出席了这次学术讨论会，分别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广泛实践经验和观点。学术讨论会听取了在采用《示范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和国际上目前在破产法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世界银行的原则和准则》以及世界银行破产和商事判决问题全球法官论坛的情况，并讨论了法院在重组、司法能力建设和《欧洲理事会破产程序条例》方面的作用。

结论

3. 与会者表示希望，有关国际组织目前在破产法改革方面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在未来产生更好的破产法和体制框架并有助于更广泛地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促进更多地了解和认识破产事项所涉困难特别是那些有国际影响的困难是有好处的，应当制订各种循序渐进的方法以便卓有成效地解决这些困难，这不仅有助于培训司法人员、法律顾问和法院官员，而且有助于促进法院、法官和其他参加者在破产程序中的协调与合作。与会者承认，不断就这些问题开展对话有其价值，而学术讨论会将在促进交流观点和经验方

¹ 评价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会议文字记录全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的新闻和会议—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以往学术讨论会的文件和方案—破产—2003 年第五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多国司法学术讨论会下查到。



面发挥宝贵的作用。有与会者提议，参与破产法改革的各个国际组织，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可通过最好是在互联网上来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文献，协助推动这一进程。应当指出的是，第六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司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5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

进展情况报告

4. 学术讨论会听取了在采用《示范法》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已颁布立法的国家和正在积极考虑采用的国家的情况报告。据指出，互惠问题仍是一些国家的一个问题，因此对颁布立法时载列这样一项规定有何利弊进行了讨论。据指出，在有些国家中，当地法律传统对这一问题产生强大的影响。不过，据认为，如要求显示互惠，就可能使各法域的法院之间快速和容易的合作变得复杂化，因此，从原则上讲，这种要求可能与《示范法》的关键目标相矛盾。

5. 学术讨论会还听取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和《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据指出，2003 年 7 月委员会原则核准了指南草案的政策定位，预计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6 月给予最后核准。与会者获悉，《世界银行的原则和准则》目前须进入审查程序，以便根据世界银行的试点援助方案的经验教训和与国际社会的进一步磋商情况，纳入对问题的澄清和增补。还据指出，世界银行与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在密切合作，以确保原则层面上的连贯性。

6. 最后，提出了一份由世界银行赞助的于 2003 年 5 月在佩伯丁大学（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布市）举行的破产和商事判决问题全球法官论坛的报告。论坛的目的是讨论与商事判决和破产有关的国际标准和有效惯例的适用情况，并协助世界银行收集有关信息用于制订战略，以应对下一个十年的体制能力建设的挑战。来自 65 个国家的 100 多名法官出席了论坛。

法院在重组中的作用

7. 来自数个不同国家的法官参加了就法院在重组中可发挥的不同作用举行的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表明，对重组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承担的任务因有关国家的立法所作政策选择不同而有所差异。这些政策选择对这些法院中审理案件的法官所需专业知识的程度产生影响，而所作比较表明，要求这些法官行使极为不同程度的监督。在有些法域，根据向法院提出的鉴定证据要求法官对企业作出预测判决，并确定例如一项重组计划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特定法定标准，包括从经济上和从企业的观点看该计划是否可行。在其他法域，这一事项则留给该计划的拟议管理人或债权人来作出判定，并要求法官履行监督职能，检查程序的形式和债权人批准该计划的程序。

8. 与会者一致认为，法院处理企业判决问题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既依赖专业法官又依赖为这些法官提供服务的专业律师。据指出，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较小的发展中国家，不一定具有适当的基础结构。这些国家往往可能支付不起，进行这种工作的人员，而且事实上可能并无这类人员，因此需要有其他的办法。还据确认，由于有必要具有不同的技能，所以要求进行不同的培训。越是需要

评价企业判决事项，就越是需要从司法上理解企业生命力经济学。对一项计划可能的经济可行性作预测性评估，与传统司法作用判定某一特定人员过去采取的行动是否属于一般标准下合情合理可供选择的范围，是完全不同的。

促进司法能力建设

9. 据指出，要提高对跨国界案件进行处理和开展合作的能力，就要求法官在处理纯粹国内破产案件所需的作用之外履行“额外”作用，即需要认识到，进行本国法域内的程序时，应同时考虑到外国法域的程序并尽可能与之加以协调。正如就法院在重组中的作用所指出的那样，一个法域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完全可能反映与管辖另一法域内破产制度所不同的政策考虑因素。为确保跨国界案件得到顺利审理，据确认，法官将会发现日益有必要了解对方法域内的文化背景、经济考虑因素和历史环境，并千方百计地持续加强有关技能。

10. 与会者确定了可加强此类技能的一些方法，其中包括：启蒙方案和持续进修方案；在可能受命审理破产案件的法官中举行较正式但也许是经常性的讨论和最新情况报告会；以过去案件中取得的经验为基础介绍操作情况；提供关于此议题有关“文献”的随时查阅机会；以及司法互访，在所涉法域的处理方法上有明显共同点时，这可能特别有用。

11. 关于提供信息和有关文献，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可发挥有益的作用，就有关议题提供直接和间接的评议，并提供与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世界银行、国际律师协会（J 委员会）、国际破产研究所和其他机构的网站的链接。据认为，上述每一个组织都正试图在国内和国际上为有效率和有成效的破产制度提供一些基本组成部分。

12. 与会者普遍认为，最适当的培训是在对所涉问题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提供的为那些需要者所愿意接受和所实际寻求的培训。为促进开发适当的培训方案并促进其实施，有与会者建议，可在司法机关中进行调查，以了解其培训需要和所希望的方案实施方法，并介绍其他法域中的法官是如何发现培训益处的。除了要有受过更好的培训的司法人员外，据指出，受过更好的培训的破产律师和破产专业人员对于以协调的方式及时处理跨国界案件也是极为宝贵的。

13. 与会者还讨论了在跨国界案件中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方法，一些法官介绍了相关案件和取得的成果。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各法院历来相互合作，而且各个法域的法官之间总是有某种形式的交流，但是所采用的交流方式不再适合所遇到的案件类型和所需要的解决问题速度。据认为，有些法域由于其经济一体化和其法律制度的相似性，过去十年里一直在处理涉及司法交流的跨国界案件。它们因此建立了处理有关问题的程序，并且由于丰富了经验，这些程序有可能被接受为“常规”。例如，参与此类程序的国家包括百慕大、加拿大、开曼群岛、以色列、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显著的讨论领域涉及实施司法合作的方法和拟应对的相关法律和道德问题，例如当事方知悉和参与法官之间交流的权利，对此类交流予以同意的必要性和当事方在不同同意情况下的权利。据认为，可从该讨论中吸取的一个教训是，有必要考虑客观知情观察者是否会得出结论认为所采取的程序是合情合理的，对案件的所有案情是有帮助的，并且不会对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利。

14. 但有些法官指出，在大陆法系法域中采用此类程序存在着显著障碍。关切的实质问题是，这种直接交流未得到允许，而仍不得不采用例如使用委托调查函等低效率的方法。一些法官一致同意，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重要迫切理由之一是要允许和促进法院之间进行直接的合作与交流。其他法官指出了由法院程序规则引起的关切，这种规则可能妨碍法官之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与会者普遍认为，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是相当有价值的一件事情。
